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3號

原告 八八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昊

被告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

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錦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,640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5,13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9亦有明文。該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承租人對出租人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，或請求交付租賃物，均係主張對租賃標的物有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述標準據以核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
01 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02 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後依本院通知繳
04 納調解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而查原告訴請確認與
05 被告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就坐落於苗栗縣○○鎮
06 ○○○路0號建物之六樓屋頂及二樓機房之租賃關係（下稱
07 系爭租約）存在，並以民法第184條、第227條、第423條及
08 第767條中段規定，先位請求被告繼續履行系爭租約及負修
09 繕與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明如附表一所示；原告另以系爭租
10 約如因違約終止，分別依系爭租約第10條、第17條約定及民
11 法第179條規定，第一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
12 臺幣30,6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於被告給付前項金額之同
14 時，應將如起訴狀附表(5)所示之太陽能發電設備所有權移轉
15 予被告。第二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16 24,6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7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先位聲明第1項
18 應以權利存續期間25年（租期20年+擴充5年）之租金總額
19 為準，而系爭租約載明每月租金為發電所得6%，依原告主張
20 每年發電所得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9,039元，則每月租
21 金應為14,845元【計算式： $2,969,039 \times 6\% \div 12 = 14,845.195$
2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71,125
23 元【計算式： $14,845 \times 25 = 371,125$ 元】，又聲明第2至4項容
24 忍修繕、請求違約金及出具相關文件等內容，目的均係為使
25 原告依系爭租約之使用收益權獲得滿足，其訴訟上請求之經
26 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聲明第5、6項均為請求損害
27 賠償（第6項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共99天），第7項則為請求修
28 繕費用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1、5、6、7項之
29 價額合併計算，包括起訴前利息（如附表二）之請求金額共
30 計7,136,666元【計算式：
31 $371,125 + 3,548,289 + 816,187 + 2,401,065 = 7,136,666$

01 元】。又第一至第二備位聲明部分，其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
02 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原告無從依系爭租約使用收益時所受之
03 損害，故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30,640,000元定之。從而，
0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先位、第一、第二備位聲明中最高者
05 即30,640,000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,132元，扣
06 除原告已繳納調解費用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95,132元。茲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8 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5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廖昱侖

18 附表一：

19

項次	先位訴之聲明
1	確認原告與被告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就坐落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號建物之六樓屋頂及二樓機房之租賃關係存在；租期自民國111年8月4日起至131年8月3日止（共20年），及後續擴充5年，租金為發電所得6%。
2	被告應容忍原告及其承攬商進入系爭建物二樓機房、六樓屋頂及其他必要區域，進行如附表所示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檢測、修復、復電、維護及管理作業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： (一)修繕或重建被被告毀損之高壓併聯開關、斷路器及相關線路。

	<p>(二)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7日協商變更收文，將原內線併聯改為外線併聯，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於系爭建物外牆或適當位置挖掘、佈設併聯線路。2.設置外線併聯開關箱、保護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。3.拆除原內線併聯設備並回復原狀。4.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聯審查與試運轉。5.其他為完成外線併聯所必要之一切工程。 <p>(三)設置或修復監控系統、通訊設備、安全防護設施。</p> <p>(四)定期進場維護、檢測、清潔及更換耗材。並負協力義務，包含但不限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允許原告及其承攬商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出系爭建物。2.提供水電、場地及必要協助。3.不得妨礙、阻擋、拒絕或遲延上開作業。
3	如被告違反本項義務，每逾期一日，應連帶給付原告違約金新台幣1萬元。
4	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5日內，出具下列文件予原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建築改良物使用同意書（如附件1）。2.通行維運協議（如附件2）。3.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。4.使用執照影本。5.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如被告未依限出具，請求鈞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，以本判決代替被告之意思表示。
5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,326,806元（固定期間損害賠償）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6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繼續性日額損害賠償：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新台幣8,134元，並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7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,401,065元（修繕費用代償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--	--

02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3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利息總額
						訴訟標的價額
1	3,326,806 元	113年9月4 日	115年1月 2日	(1+121/3 65)	5%	221,483.25元
						3,548,289元
2	805,266元	114年9月 26日	115年1月 2日	(99/365)	5%	10,920.73元
						816,187元